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生修業規章

本案業經 2021.3 所務會議通訊審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20.4.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9.5.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9.4 所務會議通訊審議修訂通過
本案業經 2018.5 所務會議通訊審議修訂通過
本案業經 2018.3.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7.11.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6.10.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6.6.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6.3.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5.9.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5.5.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3.4.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2.4.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1.4.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10.4.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09.9.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04.3.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03.3.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01.1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01.1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一、碩士班入學考試：〔請依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經台聯大入學考試錄取者。

(一) 筆試：100%

(二) 科目：近代物理；普通物理；應用數學。

二、碩士班推薦甄試：〔請依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凡大學院校各學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其大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為原則，並備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二封，經本所甄試考試錄取者。

(一) 資料審查 50%；面試 50%

(二) 繳交資料：報名表、自傳及讀書計劃各一篇、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其他如大學物理學力測驗成績亦可附上。

三、碩士班轉所申請：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入本所。轉所以一次為限。

(一) 繳交資料：申請表、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影本。

(二) 轉所申請，經本所招生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第二條 修業年限、學分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應修 24 學分（須在本所開設課程中修滿十九學分）。本所暫不收在職生，如未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二、抵免學分之規定：抵免學分依「學生抵免辦法」提出申請，繳交申請單、成績單及課程相關資料，經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複核。抵免上限為 18 學分。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及選課

一、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隨時可申請「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但最遲必須在入學第二學年開學第一週前提出申請。逾期未敦請者，提交所務會議討論。
- (二) 本所學生須由本所專任教師任論文指導老師。若選定講座教授或合聘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必須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學生事務委員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所長通知研究生。
- (四) 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申請理由須經由新指導教授同意、學生事務委員及所長審查通過，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本條文第三款、第四款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二、選課

- (一)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尚未擇定指導教授者由本所學生事務負責人指導選課。
- (二) 必修課程
 1. 必修：
量子力學（一）（二）；書報討論 4 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依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修課。
 2. 必選：
電動力學（一）及統計力學（一）中必選一科。
電動力學（一）（二）、古典力學、統計力學（一）、固態物理（一）（二）、高等固態物理（一）、量子場論（一）（二）、高等量子力學或原子分子物理（一）中必選兩科。
備註一：修習書報討論4次並及格。少於4學期畢業者不在此限，但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書報討論並及格。
備註二：除非本所當學年度之必修或必選課程未開，或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得至外系所修課。

三、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應知會指導教授。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但所內有另行規定者，則依本所之規定。
- 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應於口試日前兩周提出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論文考試舉行前，碩士班研究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資格由所教評會審核之，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本所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兩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五、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六、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出席委員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七、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八、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平裝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平裝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第五條 本修業規章乃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二條，各研究生修業規章經所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